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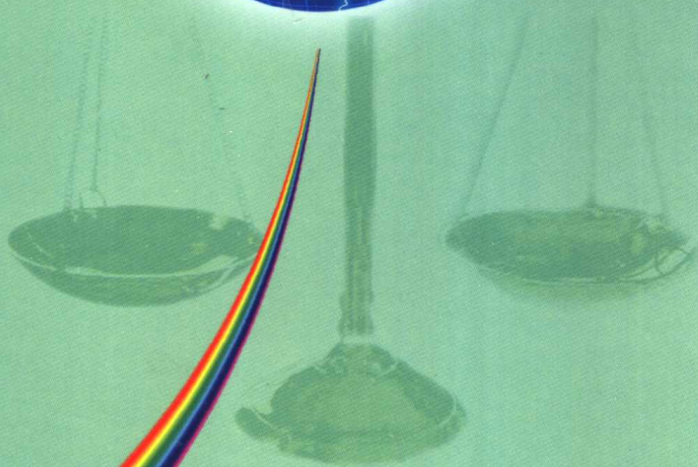


21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国际贸易系列

国际商法

王 玲 郑 敏 编著
章建新 主审



清华大学出版社 ·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 21 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国际贸易系列

国 际 商 法

王 玲 郑 敏 编著
章建新 主审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内 容 简 介

本教材适应现代国际商事活动发展的需要,对有关国际商事活动中的常用法律加以介绍。本教材共 11 章,主要包括国际商事组织法、合同法、国际货物买卖法、国际货物运输法、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法、代理法、票据法、工业产权法、产品责任法、国际商事仲裁法等内容。

本书体系完整,内容全面,语言通俗易懂,注重理论联系实际,以案例讲解知识,便于学生学以致用,提高实践能力。

本教材适合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国际贸易专业的学生使用,同时也可供国际商务工作人员及法律工作者学习参考。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激光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商法/王玲,郑敏编著.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2004. 9

(21 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国际贸易系列)

ISBN 7-81082-348-5

I. 国… II. ①王… ②郑… III. 国际商法-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D99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73079 号

责任编辑:张利军 特邀编辑:陶红亮

出 版 者:清华大学出版社 邮编:100084 电话:010-62776969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邮编:100044 电话:010-51686045, 62237564

印 刷 者:北京瑞达方舟印务有限公司

发 行 者: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开 本:185×230 印张:18.5 字数:415 千字

版 次:2004 年 9 月第 1 版 200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7-81082-348-5/D·9

印 数:1~5 000 册 定价:25.00 元

出版说明

高职高专教育是我国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根本任务是培养生产、建设、管理和服务第一线需要的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技术应用型专门人才，所培养的学生在掌握必要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的基础上，应重点掌握从事本专业领域实际工作的基本知识和职业技能，因而与其对应的教材也必须有自己的体系和特色。

为了适应我国高职高专教育发展及其对教学改革和教材建设的需要，在教育部的指导下，我们在全中国范围内组织并成立了“21世纪高职高专教育教材研究与编审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材研究与编审委员会”）。“教材研究与编审委员会”的成员单位皆为教学改革成效较大、办学特色鲜明、办学实力强的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及高等院校主办的二级职业技术学院，其中一些学校是国家重点建设的示范性职业技术学院。

为了保证规划教材的出版质量，“教材研究与编审委员会”在全国范围内选聘“21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编审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材编审委员会”）成员和征集教材，并要求“教材编审委员会”成员和规划教材的编著者必须是从事高职高专教学第一线的优秀教师或生产第一线的专家。“教材编审委员会”组织各专业的专家、教授对所征集的教材进行评选，对所选教材进行审定。

目前，“教材研究与编审委员会”计划用2~3年的时间出版各类高职高专教材200种，范围覆盖计算机应用、电子电气、财会与管理、商务英语等专业的主要课程。此次规划教材全部按教育部制定的“高职高专教育基础课程教学基本要求”编写，其中部分教材是教育部《新世纪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内容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计划》的研究成果。此次规划教材按照突出应用性、实践性和针对性的原则编写并重组系列课程教材结构，力求反映高职高专课程和教学内容体系改革方向；反映当前教学的新内容，突出基础理论知识的应用和实践技能的培养；适应“实践的要求和岗位的需要”，不依照“学科”体系，即贴近岗位群，淡化学科；在兼顾理论和实践内容的同时，避免“全”而“深”的面面俱到，基础理论以应用为目的，以必要、够用为度；尽量体现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以利于学生综合素质的形成和科学思维方式与创新能力的培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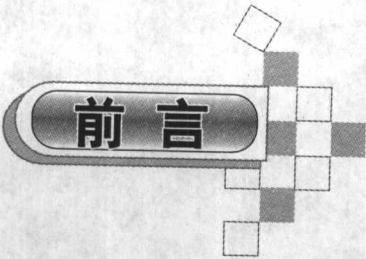
此外，为了使规划教材更具广泛性、科学性、先进性和代表性，我们希望全国从事高职高专教育的院校能够积极加入到“教材研究与编审委员会”中来，推荐“教材编审委员会”成员和有特色的、有创新的教材。同时，希望将教学实践中的意见与建议，及时反馈给我们，以便对已出版的教材不断修订、完善，不断提高教材质量，完善教材体系，为社会奉献更多更新的与高职高专教育配套的高质量教材。

此次所有规划教材由全国重点大学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与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联合出版，适合于各类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及高等院校主办的二级职业技术学院使用。

21世纪高职高专教育教材研究与编审委员会

2004年9月

2A040/03



前言

近几年来,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进一步发展及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企业和自然人从事国际商事活动日益增多,有关国际商事的法律、法规应用也更为广泛,作为国际商务各专业的学生更应该了解和掌握国际商事法律。本书就是为高职高专国际商务各专业的学生而编写的学习用书,也可以作为国际商务工作人员的参考用书。

本书的特点是,针对高职高专教育的要求,以“必需、够用、实用”为标准,既注重基础理论知识的介绍、研究,又强调知识的实际运用。每章节都包括基础理论知识、案例评析和学生自测题,使学生在学基础理论的同时,能够具体运用理论知识解决实践中的问题,增强实际操作能力。同时,本书还在附录中提供一些常用的法律、法规供学生学习时查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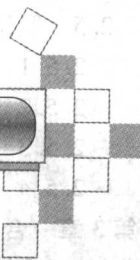
本书共11章,主要包括国际商法概述、商事组织法、合同法、国际货物买卖法、国际货物运输法、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法、代理法、票据法、工业产权法、产品责任法、国际商事仲裁法等内容。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许多国内外学者的著作,特附参考文献于后,在此深表谢意。同时,本书的编写得到了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有关编辑人员的热心帮助,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错误和不妥之处,真诚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4年9月



目录

第1章 国际商法概述	(1)
1.1 国际商法的概念和范围	(1)
1.2 国际商法的产生和发展	(2)
1.3 国际商法的渊源	(2)
第2章 商事组织法	(6)
2.1 商事组织法概述	(6)
2.1.1 个人企业	(6)
2.1.2 合伙企业	(7)
2.1.3 公司	(7)
2.2 合伙企业法	(8)
2.2.1 合伙企业的概念与特征	(8)
2.2.2 合伙企业的设立	(8)
2.2.3 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	(10)
2.2.4 合伙企业与第三人关系	(11)
2.2.5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11)
2.3 公司法	(13)
2.3.1 公司的概念与特征	(13)
2.3.2 公司的种类	(14)
2.3.3 公司的设立	(17)
2.3.4 公司的资本	(20)
2.3.5 公司的组织机构	(21)
2.3.6 公司的合并、解散与清算	(23)
2.4 有限责任公司	(24)
2.4.1 有限责任公司的概念和特征	(24)
2.4.2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25)
2.4.3 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26)

2.4.4 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监事的任职资格和义务	(29)
2.5 股份有限公司	(31)
2.5.1 股份有限公司的概念和特征	(31)
2.5.2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32)
2.5.3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34)
2.5.4 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37)
第3章 合同法	(39)
3.1 合同法概述	(39)
3.1.1 合同的概念	(39)
3.1.2 合同的特征	(39)
3.1.3 合同的分类	(40)
3.1.4 有关合同的法律规范	(41)
3.1.5 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42)
3.2 合同的成立	(43)
3.2.1 当事人应通过要约与承诺达成协议	(44)
3.2.2 当事人须具有订立合同的能力	(49)
3.2.3 合同的订立应具有对价或约因	(50)
3.2.4 合同的形式必须合法	(50)
3.2.5 合同内容必须合法	(51)
3.2.6 当事人的意思表示必须真实	(51)
3.3 合同的履行	(52)
3.4 违约及其救济	(55)
3.5 合同的让与	(59)
3.6 合同的消灭	(60)
第4章 国际货物买卖法	(63)
4.1 概述	(63)
4.2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65)
4.2.1 卖方的义务	(65)
4.2.2 买方的义务	(68)
4.3 货物所有权及风险的转移	(69)
4.3.1 货物所有权的转移	(69)
4.3.2 货物风险的转移	(69)
4.4 违反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救济方法	(71)
4.4.1 卖方违约时买方的救济方法	(71)
4.4.2 买方违约时卖方的救济方法	(72)

4.5 违约责任的免除	(73)
第5章 国际货物运输法	(77)
5.1 国际货物运输概述	(77)
5.2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法	(78)
5.2.1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的概念及类型	(78)
5.2.2 提单	(80)
5.2.3 承运人与托运人的义务	(83)
5.2.4 索赔与诉讼	(85)
5.3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法	(86)
5.3.1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概述	(86)
5.3.2 航空货运单	(87)
5.3.3 承运人与托运人的权利及义务	(87)
5.3.4 索赔与诉讼	(88)
5.4 国际货物多式联运法	(88)
5.4.1 国际货物多式联运概述	(88)
5.4.2 《联合国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公约》的主要内容	(89)
第6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法	(92)
6.1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概述	(92)
6.1.1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的概念	(92)
6.1.2 调整国际货物运输保险的法律规范	(92)
6.1.3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的基本原则	(93)
6.2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合同	(97)
6.2.1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合同的概念与基本术语	(97)
6.2.2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合同的内容	(98)
6.2.3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98)
6.3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保险	(98)
6.3.1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保险承保的风险、损失和费用	(98)
6.3.2 中国海上货物运输保险条款	(101)
6.3.3 英国伦敦保险协会海运货物保险条款	(104)
6.3.4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的索赔与诉讼	(105)
6.4 其他货物运输保险法	(105)
第7章 代理法	(108)
7.1 代理法概述	(108)
7.2 代理权的产生	(110)
7.3 代理法律关系	(111)

7.4	承担特别责任的代理人	(114)
7.5	代理权的限制	(115)
7.6	复代理	(116)
7.7	无权代理	(116)
7.8	代理权的终止	(118)
第8章	票据法	(121)
8.1	票据法概述	(121)
8.2	票据行为	(125)
8.3	有关票据的法律关系	(127)
8.3.1	票据法上的法律关系	(127)
8.3.2	票据基础关系	(129)
8.4	票据权利	(130)
8.5	票据的伪造、变造和更改	(134)
8.6	票据抗辩	(134)
8.6.1	票据抗辩的概念	(134)
8.6.2	票据抗辩的种类	(135)
8.6.3	票据抗辩的限制	(137)
8.7	汇票	(138)
8.8	本票与支票	(144)
第9章	工业产权法	(148)
9.1	工业产权法概述	(148)
9.1.1	工业产权的概念与特征	(148)
9.1.2	有关工业产权的法律规定	(149)
9.2	商标法	(152)
9.2.1	商标法概述	(152)
9.2.2	商标权的取得	(154)
9.2.3	商标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156)
9.2.4	商标权的保护	(158)
9.2.5	商标权的期限、续展和消灭	(159)
9.3	专利法	(160)
9.3.1	专利法概述	(160)
9.3.2	专利权的取得	(161)
9.3.3	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165)
9.3.4	专利权的保护	(166)
9.3.5	专利权的消灭	(168)

第 10 章 产品责任法	(170)
10.1 产品责任法概述	(170)
10.1.1 产品责任法	(170)
10.1.2 产品责任	(172)
10.2 美国的产品责任法	(175)
10.2.1 美国产品责任法的基本理论	(175)
10.2.2 美国产品责任诉讼中的抗辩	(176)
10.2.3 美国产品责任诉讼中的当事人	(177)
10.2.4 美国产品责任诉讼中的损害赔偿	(177)
10.2.5 美国产品责任诉讼中的诉讼管辖	(178)
10.2.6 美国产品责任诉讼中的法律适用	(178)
10.3 欧洲国家产品责任法	(178)
10.3.1 英国的产品责任法	(178)
10.3.2 德国的产品责任法	(179)
10.4 中国的产品责任法	(180)
10.5 产品责任的国际立法	(181)
10.5.1 《斯特拉斯堡公约》	(181)
10.5.2 《产品责任指令》	(182)
10.5.3 《海牙公约》	(183)
第 11 章 国际商事仲裁法	(187)
11.1 国际商事仲裁概述	(187)
11.1.1 国际商事仲裁的概念	(187)
11.1.2 国际商事仲裁的产生与发展	(188)
11.1.3 国际商事仲裁的特征	(189)
11.2 国际商事仲裁协议	(190)
11.2.1 国际商事仲裁协议的概念和类型	(190)
11.2.2 国际商事仲裁协议的内容	(191)
11.2.3 国际商事仲裁协议的有效要件	(192)
11.2.4 国际商事仲裁协议的法律效力	(193)
11.3 国际商事仲裁程序	(194)
11.3.1 申请和受理	(194)
11.3.2 组成仲裁庭	(194)
11.3.3 答辩和反诉	(195)
11.3.4 仲裁审理	(195)
11.3.5 仲裁裁决	(196)

11.3.6 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197)
11.4 国际主要商事仲裁机构及其规则	(199)
11.4.1 英国伦敦国际仲裁院	(199)
11.4.2 瑞士苏黎世商会仲裁院	(200)
11.4.3 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	(200)
11.4.4 国际商会仲裁院	(201)
11.4.5 美国仲裁协会	(202)
11.4.6 日本商事仲裁协会	(203)
11.4.7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203)
11.4.8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4)
附录 A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207)
附录 B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25)
附录 C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262)
附录 D 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279)
参考文献	(283)

第1章

国际商法概述

知 识 要 点

- ☑ 明确国际商法的概念和特征。
- ☑ 掌握国际商法的渊源。
- ☑ 了解国际商法的产生与发展过程。

技 能 要 点

- ☑ 熟悉国际商法的调整对象范围，能够准确选择适用法律。

1.1 国际商法的概念和范围

关于国际商法的概念，目前中外法学界尚无统一的规定。笔者认为，调整国际商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即构成国际商法。

当前，从事国际商事活动的主体基本上是公司、企业等商事组织。因而，国际商法中所称的“国际”，并非指一般意义上的“国家与国家之间”，而是指“位于不同国家之间的商事组织之间”。这些商事组织之间所从事的活动已经跨越了一国的界限，因而调整这类商事活动的国际商法又被称为“跨越国界的商法”或“跨国商法”。

国际商法的调整对象就是国际商事关系。国际商事活动所涉及的领域非常广泛，包括国际货物买卖、国际货物运输、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国际技术贸易、国际投资、国际信贷、国际商事代理关系等诸多方面，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的不断深入，国际商事活动的内容会更加丰富，国际商法所调整的对象也会更加广泛。

由于篇幅有限，本书只选择最为基本的国际商法领域予以研究和阐述，主要介绍商事组织、国际商事合同、国际商事代理、国际货物买卖、国际货物运输、国际货物运输保险、票据、国际产品责任、国际商事争议仲裁等内容。



1.2 国际商法的产生和发展

商法是随着商品经济的产生和发展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国际商法则是随国家之间商事交往的产生而产生的。早在古代的罗马,就曾制定过调整涉外商事关系的法律规范。但是,当时并无独立的国际商法。真正成为一项专门法律的国际商法产生于中世纪的意大利,当时的地中海是世界各国贸易的中心,意大利的一些城市如威尼斯、热那亚等则是这一贸易中心的“中心”。这些城市中的商人从封建主那里买得了自治权,便组成商人法庭,适用他们在商事交往中形成的习惯规则,因而这种法律被称为“商人法”。其内容涉及商事合同、汇票、海上保险、破产等。这种商人法后来随世界贸易中心转移至大西洋沿岸而波及法国、西班牙、荷兰、德国及英国。商人法的典型特征是国际性和自治性。

17世纪以后,随着欧洲中央集权国家的强大,欧洲各国都采用各种方法把商法纳入本国的国内法,使之成为国内法的一部分,从而使商法失去了它原有的国际性。法国于1807年制定了著名的商法典,德国和日本分别于1897年和1899年制定了独立的商法典。19世纪下半叶以来,出于商业上的需要,英美等国还制定了一系列商事方面的单行法规,如1893年英国的《货物买卖法》,1906年美国的《统一买卖法》。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商法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主要特点是恢复了商法的国际性和统一性。原因是随着生产力的增长,各国之间的经济联系日益密切,生活越来越国际化,国际经济的这种新发展要求建立统一的国际商法,避免由于各国民商法之间的千差万别而造成法律适用上的冲突和不便。为此,自20世纪初以来,一些国际组织发起了国际商事统一立法运动。其中最有影响的是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和国际商会。由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负责起草的国际贸易统一法的文件有:1974年《国际货物买卖时效公约》,1978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汉堡规则),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等。国际商会在统一国际商业惯例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由它负责制定的国际贸易惯例有:《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托收统一规则》等。

可见,国际商法的产生和发展经历了三个阶段,在不同的阶段,体现出不同的特性:第一阶段为中世纪的商人习惯法,即旧的商人习惯法,在这一阶段中,体现的是国际法的性质;第二阶段为17—19世纪,在这一阶段中,中世纪的习惯法被纳入各国国内法体系,体现的是国内法的性质;第三阶段为当代,确切地说,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国际上形成了以国际条约、国际惯例、国际商事判例及各国功能法等为核心的国际商法体系,为国际社会从事商业活动的当事人普遍遵循。

1.3 国际商法的渊源

法的渊源是指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国际商法的渊源主要包括四种形式:国际商事条



约、国际商事惯例、各国国内法及国际商事判例。

1. 国际商事条约

国际商事条约是指两个以上的国家之间缔结的有关商事活动的协议。

有效成立的国际商事条约对缔约国当事人具有普遍的约束力，这是“条约必须信守”的国际法准则赋予国际商事条约的效力。我国法律规定：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与我国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除我国声明保留的条款外，应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

依不同的划分标准，国际条约可分为不同种类。根据国际商事条约的缔约国数目不同，可将其分为双边条约和多边条约。双边条约的缔约国是两个，多边条约的缔约国至少三个，一般为三个以上。根据国际商事条约的性质和作用的不同，可将其分为统一的实体法条约和统一的冲突法条约。统一的实体法条约直接规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统一的冲突法条约不直接规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而是指出确定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所应援引和适用的法律。目前影响较大的国际条约主要是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24年《海牙规则》、1883年《保护工业产权巴黎条约》等。

2. 国际商事惯例

国际商事惯例是指那些在国际商事活动的长期实践中形成并被普遍接受和遵循的，规范国际商事活动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习惯做法。

国际商事惯例是习惯法，在效力上属于任意性规范，不具有普遍约束力。只有在当事人根据“意思自治原则”，自愿采用某一惯例约束他们之间的关系时，这一惯例才对该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同时，当事人还可根据双方意愿对这一惯例进行变更、修改或添加。各国法律和国际条约均承认和尊重国际商事惯例的效力。我国法律规定：在我国法律和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没有规定时，可以适用国际惯例。

国际商事惯例有成文的，也有非成文的。在国际商事活动中起主要作用的国际商事惯例主要是指由某些国际组织或某些商业团体整理并编纂成文的国际商事惯例。目前影响较大的成文的国际商事惯例主要有国际商会主持制定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和《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等。

3. 各国国内法

尽管已有大量的国际商事公约或惯例，但由于传统习惯与自身利益所在，各国仍在很多的商事领域中保留独占的立法权。各国用以调整商事活动的法律主要是民商法。在立法体例上可分为民商合一和民商分立两种，民商合一是指民事和商事统一立法，将商事方面的内容编入民法典中，或以单行法规的形式出现。瑞士、荷兰、泰国、意大利、土耳其、东欧一些国家和我国都属于这种情况。民商分立是指民法和商法分别立法，除民法典外，还制定商法典。法国、德国、日本、西班牙、葡萄牙等国属于这种情况。

国内立法对本国从事商事活动当事人具有强行性的效力，这一点不同于国际商事条约和国际商事惯例。国际条约对当事人没有直接效力，因为国际条约只对缔约国的国民有效，而对非缔约国的国民无效；而国际惯例则是任意性的，当事人可以选择，也可以不选择，只有



当事人选择的情况下才对当事人产生约束力,而且当事人可通过约定的方式变更国际惯例的内容;作为规范本国涉外商事活动的国内立法,是本国从事商事活动的当事人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当事人若不遵守即构成违法行为,进而会导致活动无效并需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目前在我国对国际商事活动影响较大的国内法有1980年《民法通则》和1999年《合同法》,在美国影响较大的是1952年《统一商法典》,在英国影响较大的是1983年《货物买卖法》,在法国影响较大的是1804年《法国民法典》和1807年《法国商法典》,在德国影响较大的是1897年《德国商法典》和1900年《德国民法典》。

4. 国际商事判例

国际商事判例是指国际法院一些权威性国际商事仲裁机构及各国法院所做的有关国际商事纠纷案件的具有可参照性和可援引性的典型判决或裁决。

判例法是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两大法系之一——英美法系的法律渊源。英美法系是指以英国中世纪普通法为基础而发展起来的法律体系。属于这一法系的国家有英国、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等,我国香港地区的法律体系也属于英美法系。

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两大法系,除英美法系之外,还有大陆法系。大陆法系是指在罗马法的原则和形式的基础上,以1804年的《法国民法典》和1900年的《德国民法典》为样本而形成和发展起来的法律体系。属于这一法系的国家主要有法国、德国、瑞士、比利时、奥地利、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明治维新后的日本及拉丁美洲的一些国家等,我国澳门地区的法律体系属于大陆法系。

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的区别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法律的主要渊源不同。

英美法系以判例法作为法律的主要渊源,大陆法系以成文法作为法律的主要渊源。

(2) 主要立法途径不同。

英美法系国家的法律主要是由高等法院的法官以判例的形式发展起来的,从这个意义上讲,他们的法律是由法官发现和宣布的;而大陆法系国家的法律则主要是由立法机关制定的。

(3) 推理方式不同。

英美法系国家的法官在审理案件时,先参照以往类似案件的判决,并从中抽出适合于本案的一般规则,然后再做出判决,采用“个别到一般”的归纳推理。大陆法系国家的法官在审理案件时,先考虑法典和成文法中的规定,然后再就具体案件做出判决,采用“一般到个别”的演绎推理。

(4) 法律分类不同。

英美法系国家将法律分为普通法与衡平法,大陆法系国家则把法律分为公法和私法。

本章小结

国际商法是调整国际商事关系法律规范的总和，是从事国际商务活动人员必须掌握的一门法律。国际商法的调整范围非常广泛，包括国际商事组织、国际商事合同、国际货物运输、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国际商事代理、票据、产品责任、国际商事仲裁活动等。

国际商法的产生发展经历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中世纪的商人习惯法；第二阶段为17—19世纪，在这一阶段中，中世纪的习惯法被纳入各国国内法体系；第三阶段为当代，国际上形成了以国际条约、国际惯例、国际商事判例及各国国内法等为核心的国际商法体系。

国际商法的渊源包括国际商事条约、国际商事惯例、各国国内法及国际商事判例。

学生自测题

1. 名词解释

国际商法 国际商事惯例 国际商事条约

2. 简答题

- (1) 国际商法的调整范围包括哪些？
- (2) 国际商法的渊源有哪些？
- (3) 英美法系与大陆法系有哪些区别？

第2章

商事组织法

知 识 要 点

- ☒ 了解国际商事组织的类型。
- ☒ 掌握个人企业、合伙企业、公司企业的概念特征及这三种商事组织的不同之处。
- ☒ 重点掌握公司法的相关法律制度，包括公司的设立条件、公司的资本、公司的组织机构等。

技 能 要 点

- ☒ 熟悉合伙企业、公司企业的设立条件及程序，能够正确处理合伙企业、公司设立事宜。
- ☒ 熟悉公司及股东的权利与义务，做到正确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2.1 商事组织法概述

商事组织又称为商事企业，是指以自己的名义从事营利性的活动并具有一定规模的组织。根据多数国家的商法的规定，商事组织的形式主要有三种：个人企业、合伙企业、公司企业。

2.1.1 个人企业

个人企业（Individual Proprietorship），又称独资企业，是由一人单独出资兴办，企业财产完全归出资者所有和经营管理，同时出资者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个人企业的特点是：设立条件程序简单，易于成立；规模较小，多为家族企业；出资者个人负责经营管理，经营方式灵活；一般不具有法人资格，出资者个人承担无限责任，风险较大等。个人企业数量虽然较多，但由于规模小、责任大等原因，个人企业在世界各国经济